

气电集团-深圳电厂升级项目自动化设备评审细则

标段编号：25-CNCCC-HW-GK-5003/01

评标方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行为分析	硬件信息	对比各投标文件所使用的电脑硬件信息，看是否存在共用电脑的情况
2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相似度	检查各投标文件之间文本内容的相似度
3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文件信息检查	对标书文件作者的审查，作为判断围串标的依据之一
4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中的公章、电子公章均与营业执照上的公司名称一致
5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6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的组成（以投标文件目录为准）与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目录（一级）一致。
7	形式评审标准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8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60000元，并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 投标保证金的要求。
9	形式评审标准	公开要求	投标人务必确保开标环节“资质、业绩信息及对招标文件星号条款响应情况”中公开的资质、业绩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质、业绩内容一致。未按要求在开标环节“资质、业绩信息及对招标文件星号条款响应情况”中进行公开的资质、业绩信息，评标阶段不予认可。开标环节，投标人可在系统对话框中补充开标环节未公示但投标文件中已提供的资质、业绩信息，上述投标人补充公开的信息视同满足信息公开要求，招标人将如实记录并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并在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予以公开。
10	形式评审标准	围标串标	有以下情形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否决所有涉及投标人的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存在两处以上一致性错误； b.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例如：不同投标人在集团公司数字化供应链平台上下载招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创建标识码和投标电脑 MAC 地址（或“网卡序列号”）”内容任何一项一致； c.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120天内保持有效
12	形式评审标准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3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被拒绝的情形	投标人应不存在投标资料表第1.4.3条所述任何情形，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14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承诺函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提供《投标承诺函》，如未提供，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15	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2）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3）投标人为分公司的，提供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上级法人单位授权书（授权该分公司投标），认可该分公司和上级法人单位的资质、资格和业绩，不认可同一上级法人单位的其它分公司的资质、资格和业绩，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分公司与上级法人单位只可一家参与投标，同时参与投标的，投标均无效。
16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要求【按要求逐项公开】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试类四级及以上资质。
17	资格评审标准	业绩要求【按要求逐项公开】	（1）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具有至少1个合同的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自动化设备供货业绩： a.业绩中单台发电机容量400MW等级或更大容量。 b.业绩中包含二次安防设备供货和调试服务。 （2）投标人须按规定格式提交业绩表，并提交相关业绩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包括：1）销售合同和2）用户签字或盖章的到货验收材料（到货验收单或调试验收报告或其他可以证明合同项下货物已经到货验收的有效证明材料）。投标人所提交的业绩证明文件必须至少体现以下内容：合同签署时间、合同签署页（国内贸易合同应有双方盖章，国际贸易合同应有双方签字或盖章）、投标人名称、货物名称、技术要求【至少包含机组容量、二次安防设备及其调试服务】、用户签字或盖章的到货验收材料。 （3）未提交业绩证明文件或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无法体现满足上述业绩要求的，均视为无效业绩。
18	资格评审标准	其它	不存在国家法规和招标文件明确否决投标的其它条款和要求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9	响应性评审标准	交货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新大路6号深圳电厂升级项目施工现场
20	响应性评审标准	合同关键条款	对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以下条款未提出任何偏离具体条款如下： 通用条款： 35.2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经协商后六十（60）日仍未达成一致，双方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处理。 专用条款： 5.4履约保函 5.5预付款保函 5.7付款进度 26.2 卖方违约责任
21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作范围及要求	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不少于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第3.2.2条和第3.2.3条的要求。
22	响应性评审标准	PMU同步相量测量系统的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中PMU同步相量测量系统的内容不少于：“相量测量装置应具有次同步振荡功能，装置应能根据测量点的功率在线分析次同步振荡分量，频率范围涵盖10-40Hz，计算次同步振荡幅度（SSP）和次同步振荡频率（SSF），发生次同步振荡时可在状态字中给出次同步振荡标志并发出告警信号，分析结果可上送至调度端主站”的要求。
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电能量采集终端的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中的电能量采集终端可靠性指标达到“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MTBF）≥50000小时，年可用率≥99.99%”的要求。
24	响应性评审标准	二次安全防护设备的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中的二次安全防护设备内容不少于“电厂二次系统安全分区 1)控制区 电厂控制区的主要业务系统包括：机组控制系统DCS、调速系统和自动发电控制功能、励磁系统和无功电压控制功能、网控系统、远动终端、AVC子站、稳控系统执行站、相量测量装置PMU、各种控制装置（电力系统稳定器PSS、快关汽门装置）、五防系统、继电保护装置、具有设置功能的保信子站等。 2)非控制区 电厂非控制区的主要业务系统包括：电能采集装置、故障录波子站（注：若故障录波子站已集成控制区的保信子站，则该模块不必位于非控制区，但其故障录波数据传输应通过非实时VPN进行）、电力市场报价终端等。 3)综合数据网管理信息大区 电厂综合数据网管理信息大区的主要业务系统包括：MIS、OA等”的要求。
25	响应性评审标准	安全稳定控制装置及失步解列装置	投标文件中安全稳定控制装置及失步解列装置的内容不少于：“投标人需负责与深圳供电局沟通确认本项目安全稳定控制装置安全策略（简称安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的技术要求	稳策略），出具安稳策略报告并获得当地供电局确认。投标人需负责申请安稳定值，所需相关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格中”的要求。
26	响应性评审标准	等保测评的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中等保测评的内容不少于：“投标人应负责全厂NCS、二次安防系统的等保测评，并保证各系统满足等级保护不低于三级要求，取得等保不低于三级证书。并将等级测评报告及安全评估报告结果报备当地供电局并通过审核”的要求。
27	响应性评审标准	供货范围	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不少于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供货范围第4.2.1条、第4.2.2条要求。
28	响应性评审标准	交货进度	投标文件中的交货期达到“合同签署后5个月内到达招标人施工现场”的要求。
29	响应性评审标准	质量保证	投标文件中有质量保证描述，质量保证内容不少于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12质量保证第12.1条的要求。
30	响应性评审标准	外购设备（带项设备）	投标文件中外购设备品牌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第14条外购设备中表14-1主要外购设备短名单：第1项交换机、第2项路由器、第4项纵向加密认证装置、第5项防火墙（工控型）、第8项安全稳定控制系统、第12项继电器的要求。外购设备中，投标人需勾选，未勾选则视为偏离。若勾选提供推荐名单外的品牌产品的，需要提供下列文件以证明其投标产品相当于招标人推荐参照的品牌产品： 1）投标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公开出具的检测报告等，能证明其产品质量相当于推荐短名单品牌质量； 2）质量对比文件：（1）投标产品与某一推荐短名单品牌产品的功能对比表；（2）投标产品与某一推荐短名单品牌产品的技术参数对比表；（3）投标产品与某一推荐短名单品牌产品的质量证明、说明书等文件对比表。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补充提供未被列入对比表的产品功能和技术参数。 3）最终用户证明文件：最终用户出具的加盖其公司印章的使用证明扫描件，证明文件需从技术参数、使用效果等方面，说明其投标产品质量水平（至少2家不同用户证明，提供与用户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及用户证明文件，原件供招标人核查）。其中带项设备，如果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或者提供的证明文件不能证明所报品牌相当于招标人推荐参照品牌的，均被视为无效证明文件，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如投标人同时选择推荐名单内的品牌和推荐名单外的品牌，则任一推荐名单外品牌经评审不满足要求，即使同时勾选了推荐名单内的品牌，该项也评议为不合格。
31	响应性评审标准	外购设备（不带项设备）	外购设备短名单中，任意一项不带项设备，如果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或者提供的证明文件不能证明所报品牌相当于招标人推荐参照品牌的，均被视为无效证明文件，视同一项技术偏离。 如投标人同时选择推荐名单内的品牌和推荐名单外的品牌，则任一推荐名单外品牌经评审不满足要求，即使同时勾选了推荐名单内的品牌，该项也评议为不合格。
32	响应性评审标准	商务、技术偏差	除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指招标人不接受的合同偏离以及的不可偏离项）外，其它商务（商务中的合同文本部分按第三级条款，如15.1.（1）记为一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项偏离)；技术要求(按第五章供货要求第九级条款，如3.3.4.1.4.1.5 装置动作时间1)故障判别时间a)突变量启动时间≤5ms，其中内容“a)突变量启动时间≤5ms”不满足要求的，就是一项偏离项；2)内容为表格的，表格中1行不满足要求的，视为1项偏离项。)和条件偏差可接受的最大范围(程度)为：一般商务偏离累计不超过2项和一般技术偏离累计不超过3项(所有偏差应集中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
3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其它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 ”条款技术参数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	投标报价评审	是否需要评分：不需要 是否多轮报价：否 评标价计算规则： 评标价=算数修正 投标报价+偏离调整	
35	投标报价评审	是否需要评分：不需要 是否多轮报价：否 评标价计算规则： 评标价=算数修正 投标报价	